

#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總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總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總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總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總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總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總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總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總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總局

## 國民政府令

### 公司法

(續)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十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會

許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

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

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等訴訟之人。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五節 監察人

府令

第一百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適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二百零五條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履行職務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呈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清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當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向委任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查帳權。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一十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向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獎勵，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置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 二、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 三、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審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國民政府令

呈制定遺產稅法，公布之。此令。

## 遺產稅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在本國領土所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課徵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指繼承人應繼承財產及其他一切權利之價值而言。

第三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遺產納稅：

-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 二、陸軍海軍官佐士族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而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藝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徵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納稅。
-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遺產。
-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 六、抄襲他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由遺囑繼承之美術品。

第五條 遺產繼承人，遺有...

每一子，應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繼承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事實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第七條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遺產中之土地繼承人應自耕者，其土地稅務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徵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依本法課徵遺產稅。

# 國民政府令

呈制定所得稅法，公布之。此令。

## 所得稅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課徵所得稅。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徵分額所得稅。

-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利。
- 乙、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經營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節 薪金報酬所得。

甲、月薪或日薪所得。

第三節 利息所得。

甲、存款利息所得。

乙、其他利息所得。

第四節 股息所得。

甲、股票股息所得。

乙、其他股息所得。

第五節 其他所得。

甲、行商所得。

乙、其他所得。

丙、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丁、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戊、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己、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庚、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第三節 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社會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所得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辰、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巳、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國民政府令

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依本法規定應納稅之所得。

第五條

一、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二、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三、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四、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五、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徵收機關查明適當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六、經營水、電、煤、油、煤、家高等之肩挑負販者。  
 七、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八、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九、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十、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十一、有關對外貿易積蓄之匯兌貿易事業。  
 十二、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侵蝕競爭性因素者，其營業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六條

一、商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二、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三、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  
 四、營業稅不得附加稅及任何類附加之捐費。  
 五、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六、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

第七條

一、商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二、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三、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  
 四、營業稅不得附加稅及任何類附加之捐費。  
 五、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六、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

第八條

一、商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二、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三、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  
 四、營業稅不得附加稅及任何類附加之捐費。  
 五、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六、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

第九條

一、商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二、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三、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  
 四、營業稅不得附加稅及任何類附加之捐費。  
 五、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六、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

國民政府令

修正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公佈之。此令。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施行前，仍當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未完)

修正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第四條 經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證據及憑證，應均依本法規定納稅。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照印花稅章，酌量情節，處罰稅額百分之十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鍰，其罰鍰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査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未完)

國民政府令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修正。此令。  
 據司法部呈，為審議空委罰會前，請收稅免罰服軍役暨犯刑金銘案餘刑期一案。經院會議決，對於重刑軍用物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及行使變通公文書罪，擬空軍第三路司令判決，三罪併罰定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二月，滿警公權五年。嗣經裁定減刑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九月廿日，執警公權五年。並由空軍第九總站擬服軍役各在案。茲據該管長官證明，於服役期間努力工作，不避艱險，累功功績，似可准予免其刑等情。在依中華民國國政時期，法

第六十八條規定，宜將刑罰犯刑金等原判有期徒刑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故員郭宗道着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劉宜為出席國民用航空第一屆臨時大會代表。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護理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職務劉道生呈請辭職，護理財政部國庫署統計主任職務周榮亞另有任用，均請予准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考試院會計主任馮開賢另有任用，請予准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或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護理國庫署長應炳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源為國庫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勝為國庫署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和二人以四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頌濤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周國華為四川省農林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社會局科長梁勤、丁鴻訓，試用科長吳家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李鴻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道衡為新編貴州化南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令

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制定會計師檢點辦法，公布之。此令。

### 會計師檢點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包括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屬公司，指揮監督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

第四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屬公司，指揮監督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

第五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屬公司，指揮監督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

第六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屬公司，指揮監督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

第七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屬公司，指揮監督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

第八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屬公司，指揮監督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

第九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屬公司，指揮監督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

第十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屬公司，指揮監督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

第十一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屬公司，指揮監督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

第十二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屬公司，指揮監督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

第十三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屬公司，指揮監督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

自畢業以後起算，並得合併計算年資。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程序施行後，以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為限，應視會計主要科目，指會計學、審計學、成本會計、銀行會計、政府會計、鐵路會計或其他方式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主任會計師，指綜合合格之主任會計師。

會計師法第三條或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會計師考試之檢閱。

應請考證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閱證書。  
(二) 保證書。  
(三) 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 親筆費、印花稅費及發還證件費。

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經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

聲請檢閱得以通訊為之。

說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考試及格證書、任職狀令或學習期間成績優良之證明書。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任職及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三) 經辦會計業務之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成績優良之文件。

在公司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聲請人，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提出薪俸證明文件。

說明會計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呈繳教育部審查合格證件，暨該會計師主要科目之證書及應考簡章。

前項證書須做兩編連號，如無印副本，得呈報應考之

原稿或影印，並按以前科目之著作代之，原稿之讀後或著作不予發還。

說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本辦法規定之畢業證書，任卸職證件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得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去學校之證明書。  
(二) 原學校之主管機關或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有關之公文書。

會計師檢閱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會計師檢閱委員會定期辦理，其結果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檢閱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給會計師證書及證書，並函送經濟部備查。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綜文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補登)

查制定高等考試查驗資格及入員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表，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查驗資格及入員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表

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理工各科畢業生，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理工各科畢業生，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理工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考試院核定合格者。  
四、有度收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現任之極度優良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警政至委任四級者。

初試科目

一、國文(包括國語、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大會宣言)。  
二、憲法(包括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國史。  
四、數學(代數、幾何、三角、微積分)。  
五、自然科學。  
六、高等物理。



目七、應市力學（包括材計力學）。  
八、編級學。

### 部會署令

### 教育部代電

滄海字第一九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補登）

### 國立各級學校遷校辦法（新）

- 一、兼職人員願自選在一課開講者，不得重領、冒領，違者除依法懲處外，取消其領費資格，所領各款全部追繳，不支薪之兼任人員，概不支給。
- 二、凡九月三日以後到職員工及九月三日以後發給各校員工，不發補助費，其是在目前雖曾在其他機關任職者，由新發學校證列表，轉請教育部核發。
- 三、各學校教職員、雇員、工役不降同學校遷校者，應由資遣散，按遣散月分之生活補助費標準，發給三個月遣散費，由總預算所新遷校補助費項下支給。
- 四、各學校遷校各表，應由校長切實負責審核，如有有違預之款，應由主管人員負責追還，並送財政部。
- 五、本辦法早奉 行政院核定後施行，如有疑義及未盡事宜，由教育部解釋補充之。

款項	科目	地址	人數	工役	其他	共計
	公物	私物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車船費						

1	裝費	公物包
2	公物包	裝費
3	公物包	裝費
4	公物包	裝費
5	公物包	裝費
6	車運費	什支

職位姓	各	到是否	補助費	日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合	計	總開長官	會計
---	---	------	----

說明  
一、遣散費支給及適用格式，惟將科目「遷校」二字改為「遣散」，「補助費數」改為「遣散費數」。

二、呈送支給表時，其「高章」一欄應分別蓋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因遷都，各機關忙於復工工作，對於登送報稿，京滬往復，斷續不恆，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擬新排版，若成困難，爰經呈奉 核准，在遷都期間之四五兩月，遺由本室酌酌情形，調稿件減少時，暫改出生張，特此聲明。此啓